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| 管理规范 |
| 文件编号：Q/HSLZ-AH-03 | 文件名称：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|
| 版本/修改：A/1 | 编制人/编制部门：姚税燃/安全环保管理部 |

**1 目的**

为激励、调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安全生产绩效，约束和控制安全生产不良事态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全体员工、劳务人员、外来人员。

**3 职责权限**

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制定安全管理考核细则，负责按照安全管理考核细则对公司管理人员定点承包情况，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《考核汇总表》；各部门负责各自范围的安全管理和考核。

**4 具体规定**

4.1奖励范围

4.1.1对安全生产有所发明创造、合理化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。

4.1.2制止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。

4.1.3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。

4.1.4发生火灾、火险、物料泄漏等事故抢险救灾有功人员。

4.1.5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，被评为先进车间、部门、班组、个人。

4.1.6对消防、安全工作和其它方面做出特殊贡献者。

4.1.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的车间、部门、班组、个人。

4.2处罚范围

4.2.1事故直接责任者及相关人员。

4.2.2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。

4.2.3违章违纪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者。

4.2.4隐瞒事故不报，弄虚作假者。

4.2.5事故发生后，不采取措施，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。

4.2.6对坚持原则，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。

4.2.7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4.2.8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拖延不办的责任人。

4.2.9 擅自挪用消防器材、损坏消防器材者。

4.3 奖罚类型

4.3.1根据《安全环保管理部考核指标》（如附件所示），奖励额度根据贡献大小可一次性奖励 50-10000 元。

4.3.2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，可处以罚款 50-10000元，损失严重的由责任人按比例赔偿。

4.3.3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、降职、降级、留用查看、辞退、开除。

4.3.4性质特别严重、情节恶劣，触犯刑律者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4奖罚程序

4.4.1奖励措施由所在部门汇总材料上报公司研究批准后执行。

4.4.2经济处罚由有关部门提出，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4.4.3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提出，按公司有关规定，研究批准后执行。

**5 版本管理**

本制度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编号为Q/HSLZ-AH-03版本为A/0制度予以废止。

**6引用表单**

6.1《安全环保管理部考核指标》 Q/HSLZ-AH-03.01

6.2《考核汇总表》 Q/HSLZ-AH-03.02